

交通大學同學會學術基金委員會第十七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民國五十五年五月十六日下午四時半。

二、地點：臺北市中正路一七三四號金屬鑛業公司。

三、出席：郭宗太 李熙謀 陳樹曦 翁兆慶

段清濤 宋家治 邱式麟 李恒鉞

沈如茨

四、列席：王步雲 閔建亭

五、主席：郭主任委員宗太

紀錄：閔建亭

六、報告上次會議決議案辦理情形

(一)決議案(一)案本會英文名稱經向數位學長徵求數種，並請示凌校長，奉指示請李所長斟酌決定，茲經李所長建議採用“Chiao Tung University Alumni Association, Educational Foundation”

(二)第(二)兩案擬將本會獎助金、補助金及代辦獎學金等轉存交通銀行優利存款，經洽交通銀行柳董事長告稱，辦理有困難，仍在現存銀行繼續存儲。

(三)第(六)(七)兩案審核組報告，認為仍維持現行辦法，較為適宜。

(四)臨時動議第(一)案謝東伯獎學基金六萬元，經洽交銀柳董事長，利息無法特殊，故仍存於土地

銀行。

(五)臨時動議第(二)案久大紙廠其財團費用及保留款一百二十六萬餘元之支用情形，經函准朱國璋會計師復函囑由本會派員查看賬目，經段清濤學長前往查看，其支用情形如下：

久大紙廠破產後基金會所存之三萬元（本息應為三五、五八五·四〇）經破產管理人按10.371%之分配率分配本會三、六九〇·五六元，其全部都收入除分配數外，尚列有費用支出二、二六三、二八一·三六元，經查看其支出帳目情形，計分兩部份：一為財團費用九三七、四四三·〇七元，另一部份為保留款三二五、八三八·二七元。財團費用中有七二六、一六四·〇二元為破產管理人報酬，（計二人每人各按收入總額之%提報酬）另六萬元為監察人三人之報酬，每人二萬元，以上支出均係經法院裁定。此外為另屋費用包括管理人墊款之利息及僱用臨時人員整理帳目之薪資等。保留款內計①收回斗六房屋訴訟假執行保證金，律師公費及訴訟費用等計二〇〇、〇〇〇元，②經濟農場土地房屋損害金保留款六五、八八

四·四六元③財團費用備用金三五、九五三·八三元及④印花二四、〇〇〇元，據朱國璋會計師告稱保留款當儘量撙節支用如，有餘當再予分配。

(六)臨時動議第四案如何簡化本會之組織與辦事手續案，經研商擬仍暫維現狀。

(七)臨時動議第五案竹銘講座金五十四年度全年學息收入共一四、七六六·三〇元，函詢研究所是否需用一案，經函准該所復函以五十三年度本會及工程師學會部份之利息已收到，兩共計二六、六七七·四八元，經所方教務會議決定移併五十四年度動用，五十四年度工程師學會部份已收到，同學會部份因徵詢所方需要時再撥給，故尚未收到。

七、財務組報告：（見附件一）

八、討論事項：

(一)程欲明學長來函為民二十六級王故學長炳宇獎學金，擬委託本會代辦，可否請核決由。

說明：程學長來函以民二十六級同學王炳宇學長於三年前病故，經程學長及沈家楨、吳德楞、魏重慶等學長會同捐送電子研究獎學金一名，定名為「王炳宇同學獎學金」，基金一八、〇〇〇元存入臺

(二)本會五十四學年度第二學期同學子女獎助金、教授或同學遺族子女教育補助金及代辦各種獎學金等各申請人資格業已初步審核，請予複審決定，以便核發獎學金由。

決議：1「夏以儉獎學金」：交大電子研究所所送

決議：1原則接受。

2.基金不動用，利息不敷獎學金額，請程學長設法增加基金款額，照目前利息如維持每名每學期獎學金一千二百元之標準，尚應增加基金一萬二千元，若將來利息再減時，則仍請增加基金額，作專案辦理。

3.如增加基金額有困難，則併入本會之獎助金內併案辦理。

4.照以上三點函復程學長徵詢意見。

王冕三、廖和健、陳英亮等三名經複審條件相符通過。

2. 「儲若梁獎學金」：交大大學部所送饒人慶、海洋學院所送蕭靜，經複審條件相符通過。

3. 「巽華獎學金」：臺灣大學所送王明雄、田義隆複審條件相符通過，成功大學所送魏幸雄、廖宜福複審條件相符通過，師範大學所送陳昭勇、張金珠複審條件相符通過，中原理工學院所送薛曙生複審條件相符通過，中興大學所送周慧芳複審條件相符通過，東海大學所送李乃信複審條件相符通過。臺北工專所送張榮宗複審條件相符通過。

4. 「黃廷鳳獎學金」：本期因無適當之新竹籍學生，經交大大學部選送楊茂興複審條件相符通過。

5. 同學子女獎助金獲獎人經核定如後：

李泰豪	中央大學地球物理研究所	地球物理	二	李文鐘
李大永	中原理工學院	物理	三	李恒鉞

乙、初中部

學生姓名	肆業學校	現在年級	已故家長姓名	與家長關係
吳建宜	萬華女中	初三	吳亮	父女
包承庚	省立臺中第二中學	初二	包懷月	父子
余蕙如	金甌商職	初二	余國柱	父女
王道權	延平中學補校	初二	王企光	父子

九、臨時動議：

(一) 存收久大紙業公司之基金叁萬元(外加利息共三五、五八五·四〇元)，前經該公司破產財團管理人分配收回三、六九〇·五六元，其未收回部份之一、八九四·八四元，即作為基金損失結案，嗣後如再分配時再作基金收入收帳，可否請公決。

決議：提請理監事會商討。

(二) 函電研所速釐訂竹銘講座金動用計劃，其五十四年未動用者可併五十四年度辦理，如有需要當將五十四年度利息寄撥，否則當續存本會孳息。

(三) 本會獎助金等基金孳息不敷支出，前曾提請理監事會請示如何辦理，經理監事會決議待實驗

鄭炳陸 交通大學電子研究所 電研一 鄭海柱

趙瑚 臺灣大學 電機二 趙春官

劉源傑 臺灣大學 電機三 劉會適

張寄武 臺灣大學 電機一 張祖璿

余捷姮 輔仁大學 生物二 余若陶

錢致賢 臺灣大學 電機研究所一 錢謙

趙容 臺灣大學 動物三 趙春官

劉源俊 臺灣大學 物理四 劉會適

6. 教授或同學遺族子女教育補助費核定如後：

甲、高中部

學生姓名	肆業學校	現在年級	已故家長姓名	與家長關係
王道源	致理商業專科學校	一年級	王企光	父子
包純綺	省立臺中女子中學	高二	包懷月	父女
吳劍鳴	景美女中	高二	吳亮	父女
余以定	師大附中	高一	余國柱	父子
周雪薇	省立臺北第一女中	高一	周起駿	父女

館捐款結束後，視捐款情形再做決定，在此期間，不足之數可動用基金補足，茲實驗館捐款已近尾聲，本案不足款是否(1)減少名額(2)增加基金(3)動用基金以謀補救，擬再提理監事會核示。

決議：再提理監事會討論決定。

十、散會

附件(一)

交通大學同學會學術基金委員會

財務報告

五十五年五月十六日

一、基金部份：

謝東伯獎學金六萬元已於四月十八日提存臺灣土地銀行古亭分行，月息八厘四，訂期二年，存單號碼為012759號。

二、流動資金部份：

1. 裕隆公司存款二十五萬元之利率該公司通知自四月一日起由一·三五%降低為一·二%。
2. 五十五年三月一日起至五月十五日止財務收支狀況如附表計結存土銀甲種活期存款三三、二二一·五三元。

交通大學同學會學術基金委員會
55.3—55.5月份收支狀況表

收 入		摘 要	支 出	
總 計	小 計		小 計	總 計
84,765.68	71,538.39	55.3.1土銀甲種活期存款 #6214帳戶結存		
	12,697.29	55.3.1土銀甲種活期存款 #20061帳戶結存		
	200.00	文書組週轉金		
	340.00	文書組週轉金		
33,055.85	21,157.55	文書組週轉金		
	5,619.20	收土銀存款利息		
	6,279.10	收裕隆公司 55.2~3月份 利息		
		付電子研究所 55.4~5月 份研補及津貼	24,000.00	84,600.00
		付文書組印公文紙500張	60.00	
		提購謝東伯獎學金土銀	60,000.00	
		#012795存單		
		付文書組週轉金	200.00	
		付文書組週轉金	340.00	
		本期結存土銀甲種活期存 款#6214帳戶	11,538.39	33,221.53
		本期結存土銀甲種活期存 款#20061帳戶	21,683.14	
117,821.53	117,821.53	合 計	117,821.53	117,821.53

更正啓事

本刊第一五九期第39頁籌募實驗館經費明細表所載朱其訓學長捐款八〇〇元，係潘其訓學長之誤，第一六一期第51頁所載林宗哲學長捐款五〇〇元，係唐哲宗學長之誤，特此更正並致歉。據悉唐學長係商船畢業，現供職海上，同學錄未登記其大名，致編者有此錯誤，幸蒙台航公司康振學長來函勘正，一併致謝。

~~~~~

**遺失啓事** 茲接李所長照謀來函，所經手捐募實驗館廣告費收據自3551-3573號不慎遺失，特此聲明作廢。

**儲若梁獎學金概述**

國立交通大學同學會  
學術基金委員會謹撰

旅泰交通大學故校友儲炳耀先生為紀念其長兄若梁先生，並為鼓勵國內大專以上學校學生敦品勵學起見，特於民國四十九年冬捐贈交通大學同學會新臺幣肆萬元為基金，設立「儲若梁獎學金」，並由交通大學同學會學術基金委員會負責代為保管運用。

本獎學金四萬元存放銀行生息，以所生利息支付每學期獎學金，自四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開始。獎學金名額初定為每學期三名，後以存款利率降低，利息收入不敷支出，乃自民國五十四學年度第一學期起改為每學期二名。

本獎學金凡在國內已立案之公私私立大專以上學校肄業攻讀理、工或管理科之學生，學業成績總平均在八十分以上，操行成績在乙等或七十五分以上者，均可申請，但為不使過於分散，而便於辦理並易見成效起見，目前規定只給予交通大學大學部及海洋學院各一名。

本獎學金捐贈人儲炳耀先生江蘇宜興人，民國十五年畢業於交通大學唐山工學院土木工程系，即赴星加坡入 Hindale 公司任設計工作三年，嗣轉入星加坡工部局，於民國二十一年轉入丹麥人所經營之 Christiani & Nielson 建築公司泰國分公司，工作

同學會學術基金委員會代辦之各種獎學金，計有夏以儉、儲若梁、巽華及黃廷鳳等各種獎學金。「夏以儉獎學金」自四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始頒發，至五十四學年度第二學期已發十二期，受領獎學金者已達五十四名。「儲若梁獎學金」自四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開始，至五十四學年度第二學期，已發十期（五十一學年度第二學期未辦），受領者已達二十七名。「巽華獎學金」自五十二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始，至五十四學年度第二學期已發六期，受獎者已達四十四名。「黃廷鳳獎學金」自五十四學年度第一學期起，至五十四學年度第二學期已發二期，受獎者二名。各獎學基金捐贈人本鼓勵青年學子敦品勵學之宏旨，捐款設立獎學基金，以學息作為獎學金，法良意美，嘉惠學子，實非淺鮮。

各種獎學金之處理規則，前已分別刊登「友聲」第一五三及一五四兩期，學術基金委員會復為使受獎人明瞭其所領獎學金設置之動機與經過等情形，經函徵各獎學金捐贈人或其家屬親友，供給資料，撰述各獎學金概述，精印成頁，隨各獎學金之頒發，附送各受領人，俾使了解。茲特先將各該獎學金概述三種轉載本刊，亦以供本刊讀者了解其設置之概要也。至「夏以儉獎學金概述」一俟資料送到，該委員會，即可撰述印製，屆時本刊當予轉載。